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黃柏榮

電 話：04-37061211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6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1

主旨：有關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112學年度視障生寒假育樂營-就「視」愛運動活動，請貴校公告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12月11日北明校學字第1123009756號函辦理。

二、本活動目的為提供視障學生從體驗各項運動中進而愛上運動並能培養運動習慣，促進視障學生與人互助合作，提升問題解決及溝通能力，從適應體育活動中建立自信心及發掘具潛能之視障運動員，鼓勵參與國內外競賽，開創不同人生進路。

三、活動相關資訊、活動項目及費用等如下：

(一)參加對象：各縣市國小(四-六年級)、國中、高中職視障生，共計30名。若報名人數踴躍，依國中、國小、高中職順序錄取。

(二)活動日期：113年1月22日(星期一)至1月23日(星期二)，共計兩日。

(三)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四)報名方式：郵件報名或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時間：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7:00止。)

(五)活動項目：有氧舞蹈、射箭、攀岩、飛輪、瑜珈、地板冰壺、飛鏢、身障運動認識、柔道。

(六)活動費用：為鼓勵視障學生參與本次活動，活動免費並酌予補助交通費如下：

1、桃園以南到臺中，補助交通費500元。



- 2、宜蘭地區，補助交通費500元。
- 3、臺中以南到屏東，補助交通費1,000元。
- 4、東部地區，花蓮、台東補助1,000元。
- 5、離島地區補助2,000元。

四、檢附「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學年度，就「視」愛運動報名表」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